证券代码: 838623

证券简称: 康庄国旅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整体修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公司 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均相 应修订为"过半数"。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 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 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 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过半数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股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份有限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管理 局丰台分局办理变更手续。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9954672L。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康庄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康庄国际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3层3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 路9号院1号楼3层313,**邮政编码:** 10007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 管财务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系由北京康庄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庄国旅有 限") 整体变更并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 而设立,系由田国杰、尚忠娥、王一雯、 田润林、田媛媛、武丹华、尚双果、霍 志新、李宝玉、陈晓庆、刘恒士、郭娜 娜、潘金玲、王盟 14 名发起人分别以 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康 庄国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 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瑞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北京康庄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庄国旅有 限") 整体变更并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 设立,由田国杰、尚忠娥、王一雯、田 润林、田媛媛、武丹华、尚双果、霍志 新、李宝玉、陈晓庆、刘恒士、郭娜娜、 潘金玲、王盟 14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截 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康庄国 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 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 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 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500054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 日, 康庄国旅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529,649.24 元 、 负 债 为 2,204,717.50 元、净资产为 10,324,931.74 元。根据中评信宏(北 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 1011 号" 《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 日, 康庄国旅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3,442,846.30 万元、负债为 2,204,717.50 万元、净资产为 11,238,128.80 万元。公司的全体发起 人一致同意,康庄国旅有限此次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按照不高于上述净资产 的数额折股,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剩余部分 324,931.7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股 1,00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丨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上 市):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若公司上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 方式进行。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期间,或者公司股票在经国家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期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

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 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的数据为 准。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并更新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 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或连续十二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六)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十七)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或连续十二 个月)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十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 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 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 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 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 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 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 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如股东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 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 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投票与其他股东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实施同样投票制度。

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 一)放弃权利;(十二)购买或销售商 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 代理;(十五)担保;(十六)其他非货 币性交易;(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十八)《企 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事项。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或现任 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备委员 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购买或销售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代理;(十五)担保;(十六)其他非货币性交易;(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十八)《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或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第九十四 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 列情形之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 (一)无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 为能力;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该职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有关情况。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或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在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或者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应当遵循所签署的承诺。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主管财务的负责人 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 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 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 通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10日以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具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关联事项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事项相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 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现场召开表决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在报纸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七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 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 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 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

- (一)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 (二)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保存录音录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 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 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 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庄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